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文件

金职院办〔2020〕17号

---

##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金华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6日

办公室



#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促进廉政建设，更好地控制和降低建设工程造价，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的意见》（教财〔2007〕29号）、《浙江省高等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实施办法（试行）》（浙教审〔2013〕121号）及学校《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以下简称：全过程审计），是指对我校建设工程项目从立项到竣工交付使用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进行的监督和评价活动。

**第三条** 学校投资估算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改建和扩建）应实施全过程审计；投资估算在 20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含）以上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在施工阶段（包括合同签订、工程变更、隐蔽工程、材料采购、进度款支付等重要环节）实施过程跟踪审计。

## 第二章 职责与权限

**第四条** 学校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审计工作。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由审计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组织协调处理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做好对委托

进行全过程审计的社会审计机构的监督工作；纳入施工阶段过程审计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由审计处结合咨询社会审计机构，对施工阶段进行跟踪审计监督。

**第五条** 审计部门和审计人员在全过程审计时具有下列权限：

（一）要求有关部门按时报送有关全过程审计所需的文字资料、电子数据等；

（二）检查有关经济活动和财务收支的会计凭证、账簿等资料、文件和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现场勘察与审计有关的事项；

（三）对招标文件、合同、变更工程联系单、工程款支付等重要文件或事项进行事前审核；

（四）对审计涉及的有关事项，向有关部门和个人进行调查取证并取得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

（五）召集或参加与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有关的会议；

（六）提出纠正、处理违法违规行为的意见以及改进管理、提高效益的建议。

**第六条**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部门应当配合审计工作：

（一）提前通知审计部门参加与全过程审计相关的重要会议；

（二）提前向审计部门报送与全过程审计相关的资料，涉及招标文件、合同、变更工程联系单等相关事项的，应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方可对外出具正式文本或办理相关事项；

(三) 及时向审计部门报送备案资料, 包括前期征地拆迁资料、项目批准文件、工程地质资料、设计图纸、概预算、招投标资料、正式签订的经济合同、验收资料、工程联系单、监理整改通知书、整改情况、竣工图、各种会议的纪要、工程款支付及基建报表等其他与全过程审计相关的资料;

(四)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部门、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应及时落实审计整改意见。

**第七条** 学校财务部门在办理实施全过程审计项目有关的工程付款时, 应当经审计部门签署意见, 否则应当拒绝付款。

###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全过程审计的主要内容:

- (一) 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
- (二) 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
- (三) 建设工程造价控制目标确定(主要是设计概算)情况;
- (四)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情况;
- (五) 工程招投标和设备、物资及材料采购情况;
- (六) 工程质量、进度管理情况;
- (七) 建设资金管理使用和工程造价控制情况;
- (八) 竣工决算情况;
- (九) 投资绩效情况;
- (十) 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九条** 学校基建管理部门草拟施工合同后, 按学校合同管

理办法规定，须报经审计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签订正式合同。

**第十条** 提出洽商、变更要求的，需由主张单位或部门提交有关变更费用的书面材料和变更费用预算书；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对主张单位提供的费用资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及时将书面报告提交给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及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规定程序与施工单位签订洽商、变更记录，并作为结算依据。

**第十一条** 对基础、预埋等隐蔽工程，学校基建管理部门应在隐蔽工程封闭前提早通知审计部门，由审计人员到达工地现场，仔细查看、测量，严格核实，并实施现场鉴证。

**第十二条** 建设施工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确认价格的大宗材料及设备，在采购或招标采购前应向审计部门提供产品相关资料，审计部门对产品资料进行审核评估并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或施工单位根据审计意见，按规定程序组织相应材料设备的择优选购。学校审计人员参与学校材料采购管理小组实施过程审计监督。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按合同规定和工程实际进度情况提出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时，需同时提交工程量统计资料；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对所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及时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给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及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规定程序提请财务部门支付工程进度款。

**第十四条** 提出工程索赔要求的，需由主张单位或部门在索

赔事项发生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索赔申请报告和有关损失费用的书面材料；基建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对所提交的报告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提交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及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计意见；基建管理部门根据审计意见，按规定程序和国家有关规定，与施工单位商定索赔金额，并作为结算依据。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所需费用按照财政部《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列入建设成本。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建设工程项目过程审计实施办法》同时废止。